关于 2021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水平考试(题库考试)报名的通知(天津考点)

研究生院将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 (周六)上午在天津考点组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水平考试(题库考试)。考虑到近期疫情风险增加,此次考试可能会因为疫情的原因推迟或取消。

请仔细阅读以下报名须知:

1. 请考生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8 点-2021 年 11 日 2 日下午 5 点之间登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,此次考试不限制报名人数。

http://nankai.grs.itknown.com/sswap/wall/login.html(初始账号为证件号,密码为证件号12-17位。若修改过密码,按照新密码登录。密码可以在系统重置)

确认所报考考试科目信息,并填写近期行程情况,不填写无法下载准考证。关于考试的内容和形式,请阅读研究生院主页最新动态栏2021年4月26日发布的《关于同等学力课程水平考试的补充说明》。(https://graduate.nankai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39/4f/4aa64a34447ab64f498797ce79b8/255b07b8-a2a8-4c26-9de4-144173746840.docx)

2. 考试当天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、准考证、"考点所在地"绿色

健康码、通信大数据绿色行程卡,考试之前在津不满 14 天的考生须携带 48 小时内的核酸阴性报告,缺少任意一项将无法参加考试。经工作人员测温正常(〈37.3℃)后考生可进入考场。进入考场楼宇后以及考试过程中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- 3. 考试过程中,除考试工具外,考生携带的其他物品(包括手机、书包、水杯、纸巾等),必须放到监考员指定地点,不得放在自己的座位旁边或抽屉里面,否则一律按违规处理。开考后发现手机,按照取消当次报考所有科目考试成绩进行处理。本次考试提供草稿纸,不得在考试过程中携带有书写字迹的纸张,包括有书写字迹的健康卡及准考证。
- 4. "考点所在地"健康码为"红码"的考生,一律不得参加考试。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,尚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的新冠肺炎已治愈出 院确诊患者和尚未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,入境后处 于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,不得参加考试。
- 5. 参照国家及当地最新防疫规定,满足条件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。 如有相关情况,须立即将相关情况向考试所在考点报告,经综合 研判是否允许其参加考试。
- 6. 凡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行史(旅居史)和接触 史等信息,以及拒不配合考场疫情防控工作者,将被取消考试资格, 并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

理。

- 7. 考试开始 2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,考试开始 60 分钟内考生不得离开考场。
- 8. 考试结束后,考生不得通过任何途径泄露考试内容,一经发现按照取消当次报考所有科目考试成绩进行处理。
- 9. 我校于2021年11月6日和7日在深圳考点组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水平考试(题库考试)。天津与深圳考点不可重复报考。
- 10. 若报名存在问题,请通过平台反馈,后台收到后将及时处理,或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进行咨询:

经济学院 项老师 022-23501550;

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张老师 022-85358385;

法学院 何老师 022-23505290;

金融学院 马老师 022-23498321;

商学院 李老师 022-23507993;

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 李老师 022-23502592;

研究生院 韩老师 022-23508893/85358893

李老师 022-23502033/85358024

熊老师 022-23502548/23506052

电子邮箱: y jsypyb@nankai.edu.cn

研究生院

2021年10月26日